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3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熙瑛

胡容銜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張駿顥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2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6651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甚明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38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沙鹿簡易庭113年度沙補字第10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2萬1195元確定，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66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另請上訴人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